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10011号)

项目名称：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4月

建设单位：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双贵

项目负责人：李双贵

电话：13962477675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3
4.2 其它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评价标准.....	17
6.2 废水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监测.....	18
7.2 废水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质量保证措施.....	19
9、验收监测工况.....	2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0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32
13.1 监测结论.....	32
13.2 建议.....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 1、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0031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8]41号）；
- 4、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121801）；
- 8、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占地面积3100m²。公司投资100万元建设本项目，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8]41号），于2019年11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10031号）。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于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1年1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7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1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立项内容	租用生产用房2160平方，从事轻质建筑材料生产，年生产新型轻质建材8万吨。原材料主要有黄沙、石膏粉、纤维素、玻化微珠、石粉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配料传感器、双轴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分别计量→混合→搅拌→包装，两种产品工艺流程一致，仅原料混合比例不同。年耗电50万度。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实际建设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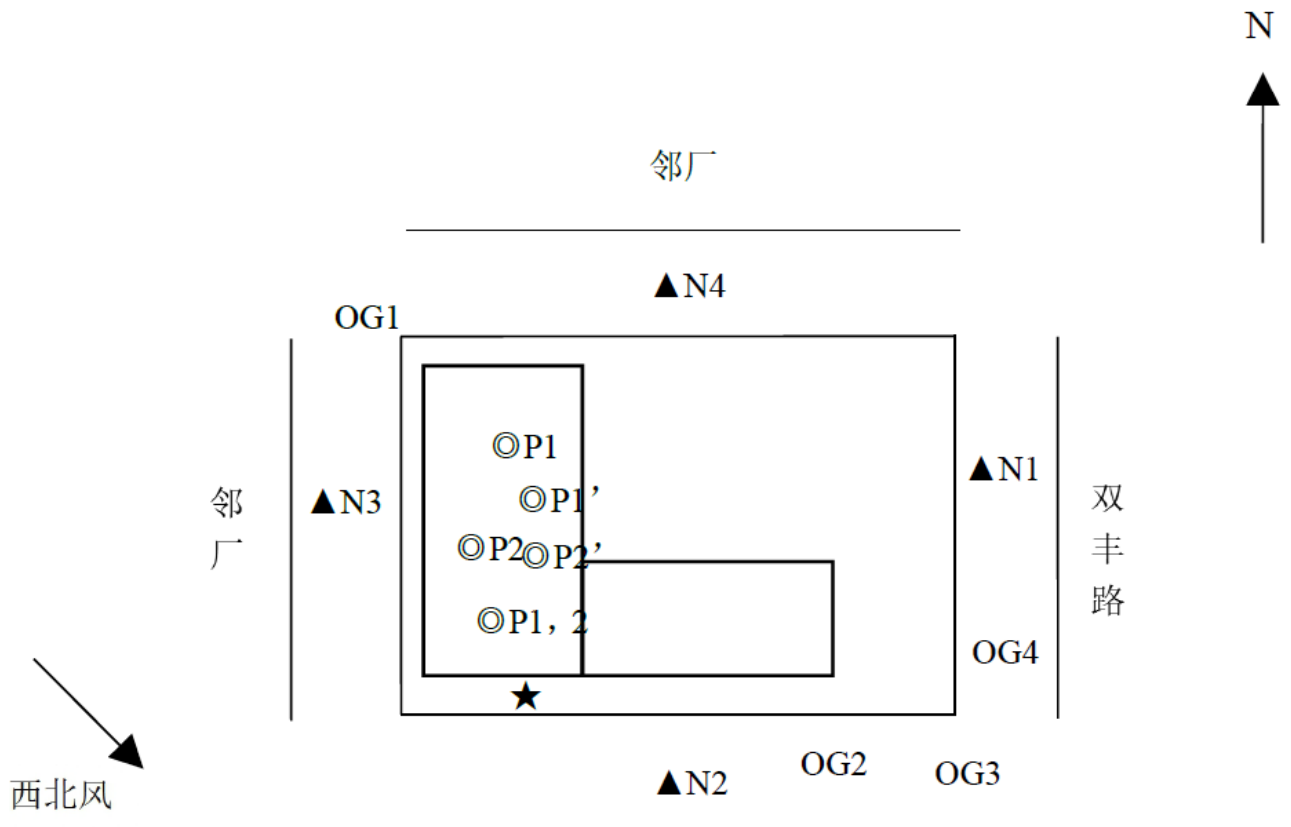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 2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0031号）；
- 25、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本项目东侧为双丰路，隔路为空地，东侧187米处为同丰村居民住宅15户（约53人）；南侧为江苏友邦精工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113米处为同丰村居民住宅35户（约123人）；北侧为张家港市大华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见图3-1、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2021年1月6日-7日监测期间风向均为西北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P1 表示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1 号进口监测点位

◎P1, 2 表示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2 号进口监测点位

◎P1' 表示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P2 表示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位

◎P2' 表示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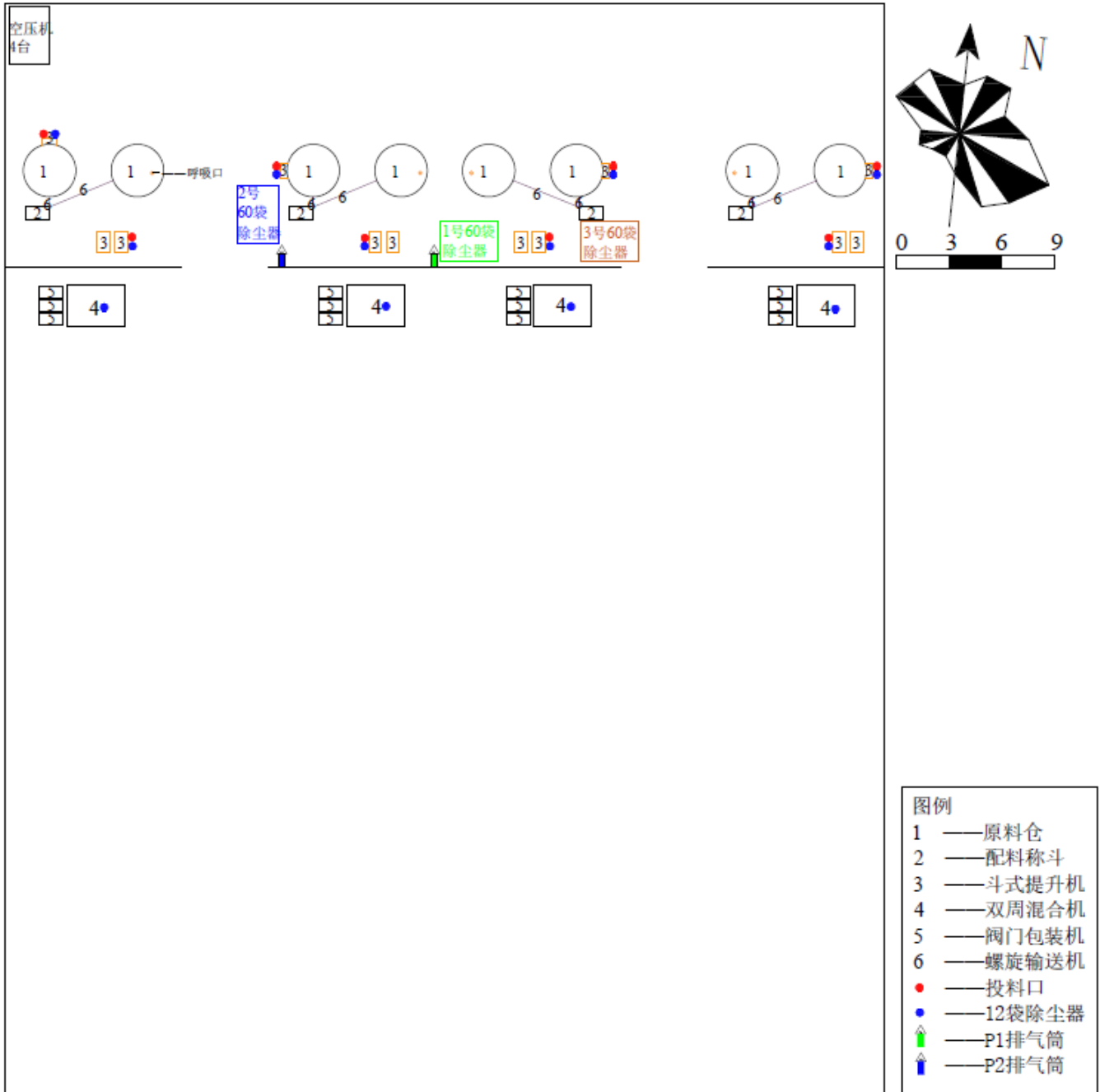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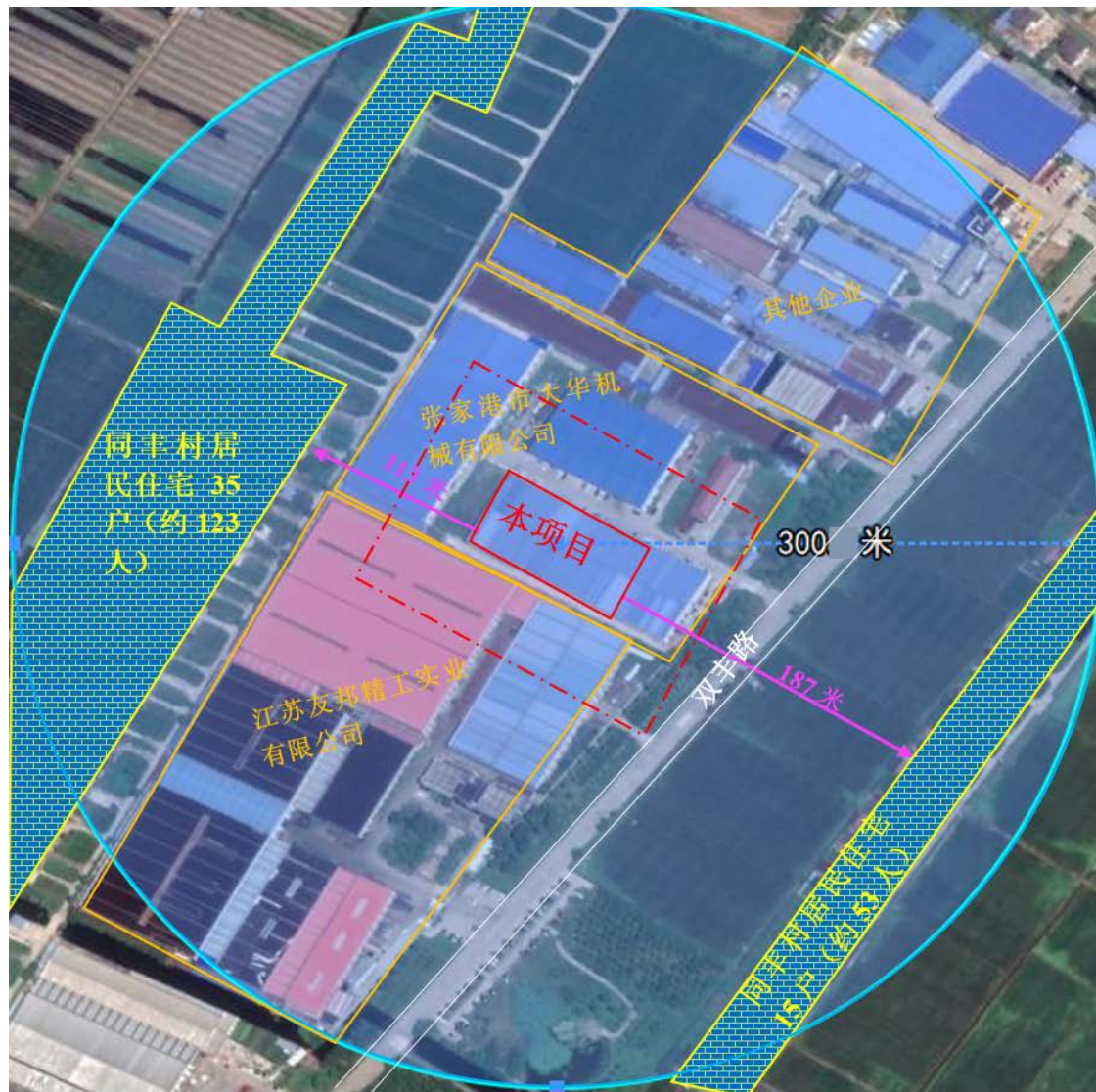


图3-3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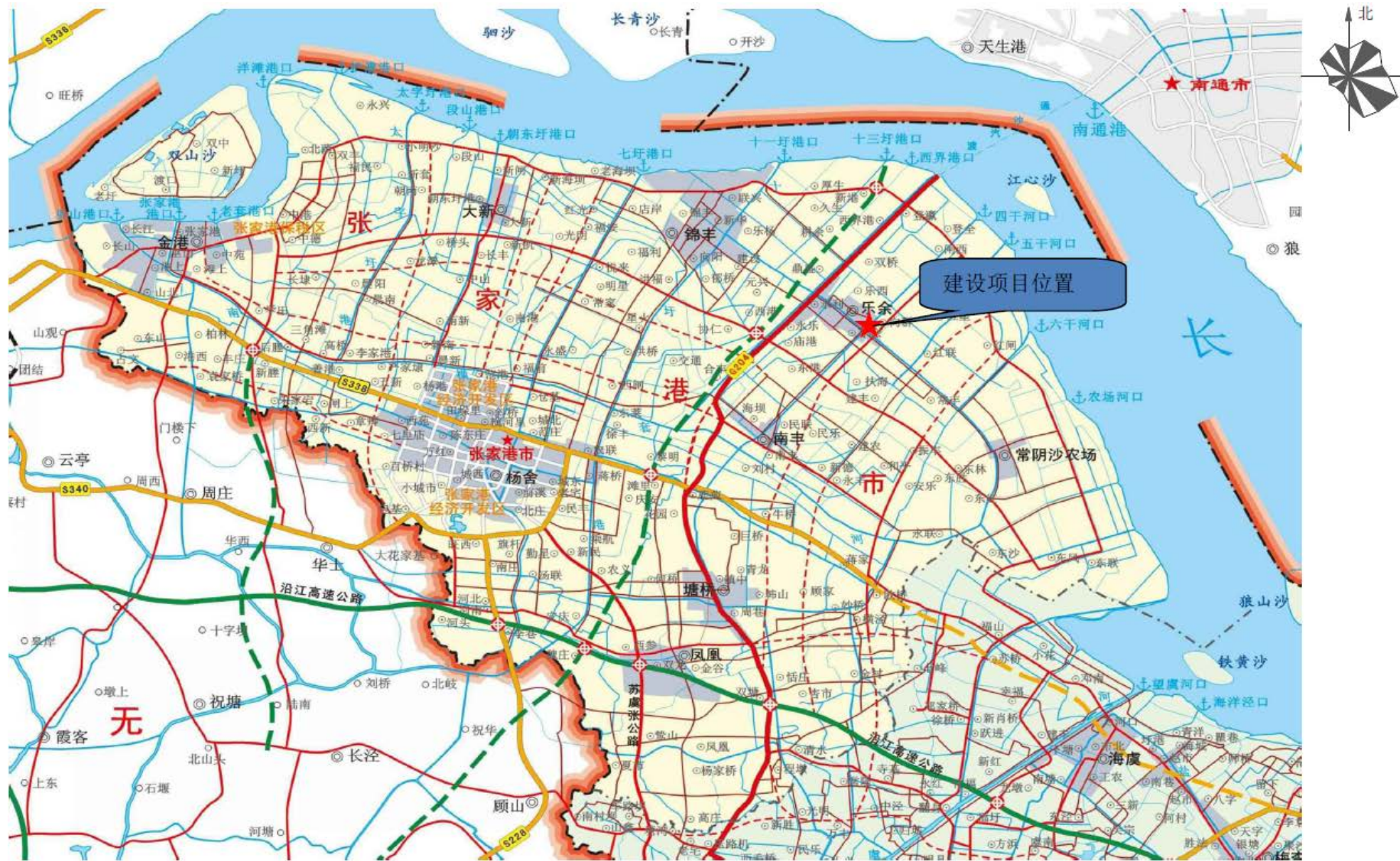


图3-4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13%。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18%。
2	建设规模	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3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环评中废气治理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企业废气治理环保投资15万元。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原料仓	高 7.5m，直径 3.5m	8	8	0	与环评一致
2	配料秤斗	/	4	4	0	与环评一致
3	斗式提升机	36/23	12	12	0	与环评一致
4	双轴混合机	4.5m ³	4	4	0	与环评一致
5	阀门包装机	/	12	12	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0.9m ³ /h	4	4	0	与环评一致
7	螺旋输送机	/	8	8	0	与环评一致
8	投料口	70mm×90mm（宽×高）	12个	8个	-4个	与环评不一致，其中有8台提升机两两共用1个投料口，因此投料口个数减少4个
9	钢架平台	/	4	4	0	与环评一致
10	电控制柜	/	4	4	0	与环评一致
11	12袋脉冲除尘器	/	16	12	-4	与环评不一致，投料口减少4个，配套的12袋除尘器也相应减少
12	60袋脉冲除尘器	/	6	3	-3	部分产污设备共用一台除尘器，因此除尘设备数量减少，但由于企业使用的布袋质量提高、更换频次增加，使得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提高，能有效处理产生的粉尘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黄沙	颗粒状，90~110目，车运后直接输送到原料仓	69000t	69000t	0	与环评一致
2	石膏粉	粉状，300~325目，车运后直接输送到原料仓	1500.53t	1500.53t	0	与环评一致
3	玻化微珠	颗粒状，80~100目，袋装，25kg/袋	3500t	3500t	0	与环评一致
4	石粉	粉状，200~250目，车运后直接输送到原料仓	5000.82t	5000.82t	0	与环评一致
5	纤维素	粉状，80~100目，袋装，25kg/袋	1000.642t	1000.642t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轻质建筑材料	8万吨	8万吨	24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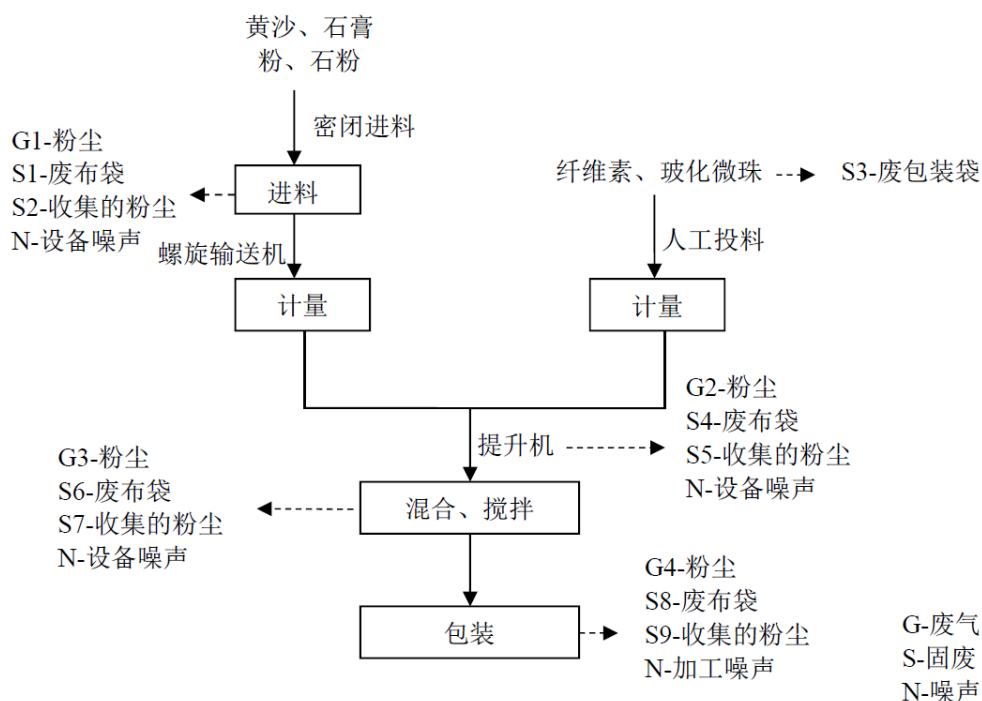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粉刷石膏和腻子粉的生产过程相同，仅原材料配比不同，粉刷石膏是由重质和轻质混合而成的，二者各占 50%。重质是由黄沙（94%）、石膏粉（5.5%）、

纤维素（0.5%）混合而成，轻质是由石膏粉（70%）、玻化微珠（10%）、石粉（20%）混合而成。腻子粉是由石粉（99.5%）、纤维素（0.5%）混合而成，生产过程不需添加水。

进料：原料由汽车运输，通过管道加压将原料送至原料仓内，黄沙、石膏粉、石粉原料暂存于原料仓，玻化微珠、纤维素为袋装原料，放入仓库存储。该工序产生粉尘 G1、设备噪声 N，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粉尘后产生废布袋 S1 及配套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

计量：黄沙、石膏粉、石粉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配料秤斗称重（螺旋输送机全程密闭），玻化微珠、纤维素由人工投料至配料秤斗。在黄沙、石膏粉、石粉进入配料秤斗称重前，开启配料秤斗的进料口将玻化微珠及纤维素分别投入，机器运行阶段配料秤斗完全密闭。所以该工序不考虑粉尘产生。玻化微珠及纤维素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 S3。

混合搅拌：配料好的物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斗式提升机为半开式）进入双轴混合机（密闭设备）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产生加工噪声 N。该工序产生粉尘 G2、废布袋 S4、收集的粉尘 S5。物料进入双轴混合机，此时呼吸口打开，产生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该工序产生粉尘 G3、废布袋 S6、收集的粉尘 S7。

包装：混合搅拌好的成品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成品仓，成品经过管道输送至阀门包装机进行包装，成品从管道下落至包装袋内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该工序产生粉尘 G4、废布袋 S8、收集的粉尘 S9。

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实际布置见图3-2，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废气、输送、包装废气、搅拌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料仓	颗粒物	每4台原料仓配1台60袋除尘器（共配套2台60袋除尘器），尾气经P1排放。	原料仓的4个投料口每个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处理（共4台12袋除尘器），再经1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经P1排放； 由于不能使用风机吸附4个呼吸口的尾气，因此4个呼吸口经仓顶密封管连通P1，尾气经P1排放。
输送、包装	颗粒物	每台斗式提升机投料口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共配套12台12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每3台包装机配1台60袋除尘器处理（共配套4台60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由于有8台斗式提升机两两共用1个投料口，因此共有4个投料口，每个投料口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共4台12袋除尘器），西侧2个投料口尾气再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2个投料口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西侧6台包装机尾气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6台包装机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搅拌	颗粒物	每台双轴混合机配1台12袋除尘器（共配套4台12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4台双轴混合机每台配1台12袋除尘器（共4台12袋除尘器），西侧2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2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02.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斗式提升机	1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双轴混合机	4	连续运行	
3	阀门包装机	12	连续运行	
4	除尘器	15	连续运行	
5	空压机	4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84	58.988	58.988	做为原材料使用	做为原材料使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86	0.05	0.05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	86	0.276	0.27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2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原料仓	颗粒物	每4台原料仓配1台60袋除尘器（共配套2台60袋除尘器），尾气经P1排放。	原料仓的4个投料口每个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处理（共4台12袋除尘器），再经1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经P1排放； 由于不能使用风机吸附4个呼吸口的尾气，因此4个呼吸口经仓顶密封管连通P1，尾气经P1排放。
	输送、包装	颗粒物	每台斗式提升机投料口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共配套12台12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每3台包装机配1台60袋除尘器处理（共配	由于有8台斗式提升机两两共用1个投料口，因此共有4个投料口，每个投料口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共4台12袋除尘器），西侧2个投料口尾气再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2个投料口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套4台60袋除尘器), 尾气经P2排放。	西侧6台包装机尾气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 东侧6台包装机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搅拌	颗粒物	每台双轴混合机配1台12袋除尘器(共配套4台12袋除尘器), 尾气经P2排放。	4台双轴混合机每台配1台12袋除尘器(共4台12袋除尘器), 西侧2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 东侧2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10031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TP	8		
	TN	7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02.5	
	化学需氧量	0.081	
	氨氮	0.0051	
	总磷	0.0008	
	总氮	0.0071	
	悬浮物	0.05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4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原料仓	P1排气筒进口、P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	3次/天
输送、包装、搅拌	P2排气筒1号进口、P2排气筒2号进口、P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天	3次/天
原料仓、输送、包装、搅拌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2天	4次/天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MS105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HG9123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WRLDN-610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	AL104分析天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AL104分析天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104分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1年1月6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2021年1月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6日-7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吨）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轻质建筑材料	2021/1/6	200	300	80000	75
	2021/1/7	200	300		75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1/1/6	2021/1/7
1	黄沙	172.5t	172.5t
2	石膏粉	3.75t	3.75t
3	玻化微珠	8.75t	8.75t
4	石粉	12.5t	12.5t
5	纤维素	2.5t	2.5t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1年1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

表10-1 2021年1月6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含湿量 (%)	2.9	2.7	3.0	/	/	/
	烟气温度 (°C)	9	8	8	/	/	/
	烟气流速 (m/s)	7.2	7.4	7.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8	3173	3196	315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11	397	4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	1.30	1.27	1.30	/	/
P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9	2.8	3.0	/	/	/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	/	/
	烟气流速 (m/s)	5.2	5.1	5.1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7	3322	3323	334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1	15.7	15.4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0	0.052	0.051	3.5	达标
P2 排气筒1号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8	2.9	2.7	/	/	/
	烟气温度 (°C)	9	10	10	/	/	/
	烟气流速 (m/s)	6.7	6.7	6.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503	4491	4387	44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39	258	25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9	1.07	1.13	1.13	/	/
P2 排气筒2号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3.0	2.8	2.8	/	/	/
	烟气温度 (°C)	9	8	8	/	/	/
	烟气流速 (m/s)	9.5	9.3	8.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107	8969	8622	889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35	347	33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9	3.00	2.99	2.99	/	/
P2 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9	2.8	2.8	/	/	/
	烟气温度 (°C)	12	13	14	/	/	/

出口	烟气流速 (m/s)	19.3	19.3	19.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73	12781	12796	1278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8	8.1	7.8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0	0.104	0.1	3.5	达标

表10-2 2021年1月7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1/1/7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含湿量 (%)	2.7	2.9	2.8	/	/	/
	烟气温度 (°C)	8	9	9	/	/	/
	烟气流速 (m/s)	7.3	7.5	7.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7	3231	3265	321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6	442	413	42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4	1.43	1.35	1.37	/	/
P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7	3.1	2.9	/	/	/
	烟气温度 (°C)	14	15	13	/	/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410	3462	3549	347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6	16.0	15.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4	0.057	0.054	3.5	达标	
P2 排气筒1号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含湿量 (%)	2.9	2.7	2.9	/	/	/
	烟气温度 (°C)	11	9	11	/	/	/
	烟气流速 (m/s)	6.4	6.1	6.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25	4172	4437	43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86	250	25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82	1.19	1.11	1.094	/	/
P2 排气筒2号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2.7	2.9	2.9	/	/	/
	烟气温度 (°C)	9	9	10	/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31	8558	8423	85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39	352	33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5	2.90	2.96	2.87	/	/
P2 排气筒出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8	2.9	2.8	/	/	/
	烟气温度 (°C)	12	13	13	/	/	/
	烟气流速 (m/s)	19.4	19.2	19.2	/	/	/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05	12739	12730	1279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	7.5	7.7	7.8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6	0.098	0.1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原料仓配备的环保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 $(1.335-0.0525)/1.335 \times 100\% = 96.07\%$ ，输送、包装、搅拌工序配备的环保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 $((1.112+2.93)-0.1)/(1.112+2.93) \times 100\% = 97.53\%$ ，则环保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接近环保要求，根据表10-6，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

表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³
2021-1-6	第一次	G1	1.9	西北	2.1	54.8	103.8	0.117
		G2	1.9	西北	2.1	54.8	103.8	0.283
		G3	1.9	西北	2.1	54.8	103.8	0.250
		G4	1.9	西北	2.1	54.8	103.8	0.267
	第二次	G1	1.7	西北	5.8	54.0	103.2	0.167
		G2	1.7	西北	5.8	54.0	103.2	0.233
		G3	1.7	西北	5.8	54.0	103.2	0.267
		G4	1.7	西北	5.8	54.0	103.2	0.250
	第三次	G1	1.9	西北	4.3	54.3	103.4	0.183
		G2	1.9	西北	4.3	54.3	103.4	0.267
		G3	1.9	西北	4.3	54.3	103.4	0.250
		G4	1.9	西北	4.3	54.3	103.4	0.217
	第四次	G1	1.9	西北	3.2	54.6	103.7	0.150
		G2	1.9	西北	3.2	54.6	103.7	0.200
		G3	1.9	西北	3.2	54.6	103.7	0.233
		G4	1.9	西北	3.2	54.6	103.7	0.250
2021-1-7	第一次	G1	2.0	西北	-4.0	56.9	104.5	0.183
		G2	2.0	西北	-4.0	56.9	104.5	0.267
		G3	2.0	西北	-4.0	56.9	104.5	0.267
		G4	2.0	西北	-4.0	56.9	104.5	0.250
	第二次	G1	1.8	西北	-1.1	55.8	104.0	0.133
		G2	1.8	西北	-1.1	55.8	104.0	0.233
		G3	1.8	西北	-1.1	55.8	104.0	0.233

	第三次	G4	1.8	西北	-1.1	55.8	104.0	0.283
		G1	1.9	西北	-2.3	56.0	104.2	0.150
		G2	1.9	西北	-2.3	56.0	104.2	0.283
		G3	1.9	西北	-2.3	56.0	104.2	0.283
	第四次	G4	1.9	西北	-2.3	56.0	104.2	0.233
		G1	1.9	西北	-3.4	56.7	104.4	0.183
		G2	1.9	西北	-3.4	56.7	104.4	0.250
		G3	1.9	西北	-3.4	56.7	104.4	0.217
		G4	1.9	西北	-3.4	56.7	104.4	0.217
最大值		-	-	-	-	-	0.283	
标准		-	-	-	-	-	1.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6	7.44	42	25.8	2.82	34.0	25
		7.38	42	25.6	2.92	34.7	28
		7.61	42	23.8	2.74	32.1	26
		7.58	40	24.8	2.76	32.6	22
	2021-1-7	7.52	42	25.0	2.81	33.1	27
		7.84	40	25.8	2.90	34.4	20
		7.36	42	24.2	2.76	31.7	29
		7.46	40	23.5	2.72	33.9	23
	均值或范围	7.36-7.84	41.25	24.8	2.80	33.3125	2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根据表10-7，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1年1月6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2021年1月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1-1-6	55.6	/	达标	60dB (A)
南厂界N2		57.5	/	达标	
西厂界N3		55.2	/	达标	
北厂界N4		58.0	/	达标	
东厂界N1	2021-1-7	56.9	/	达标	
南厂界N2		56.4	/	达标	
西厂界N3		56.9	/	达标	
北厂界N4		57.2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废气、输送、包装废气、搅拌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总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5.5	3410.5	1200	0.0846	0.4038	0.842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75%。
P2 排气筒	颗粒物	7.8	12787	2400	0.3192				

10.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202.5	202.5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10-12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41.25	0.0084	0.081	达标	
	氨氮	24.8	0.0050	0.0051	达标	
	总磷	2.80	0.0006	0.0008	达标	
	总氮	33.3125	0.0067	0.0071	达标	
	悬浮物	25	0.0051	0.0506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仓	颗粒物	每4台原料仓配1台60袋除尘器（共配套2台60袋除尘器），尾气经P1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原料仓的4个投料口每个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处理（共4台12袋除尘器），再经1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经P1排放； 由于不能使用风机吸附4个呼吸口的尾气，因此4个呼吸口经仓顶密封管连通P1，尾气经P1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输送、包装	颗粒物	每台斗式提升机投料口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共配套12台12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每3台包装机配1台60袋除尘器处理（共配套4台60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由于有8台斗式提升机两两共用1个投料口，因此共有4个投料口，每个投料口配备1台12袋除尘器（共4台12袋除尘器），西侧2个投料口尾气再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2个投料口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 西侧6台包装机尾气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6台包装机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搅拌	颗粒物	每台双轴混合机配1台12袋除尘器（共配套4台12袋除尘器），尾气经P2排放。		4台双轴混合机每台配1台12袋除尘器（共4台12袋除尘器），西侧2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2号60袋除尘器处理，东侧2台双轴混合机尾气再经3号60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都经P2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化粪池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 环评 [2019]10 031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相符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二）建设项目原料仓、输送、包装、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原料仓、输送、包装、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四）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相符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排气筒的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	相符
（八）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02.5t/a、COD \leq 0.081t/a、氨氮 \leq 0.0051t/a、TP \leq 0.0008t/a、TN \leq 0.0071t/a、SS \leq 0.0506t/a。	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废水量202.5t/a、COD0.0084t/a、氨氮0.0050t/a、TP0.0006t/a、TN0.0067t/a、SS0.0051t/a。		相符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842t/a。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有组织)0.4038t/a。		相符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建筑面积31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评设计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SS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P1、P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企业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乐余镇环卫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卖。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接管的生活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双丰路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建筑材料8万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0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19]1003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元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 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962477675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2025	0.0202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84	0.081	/	/	
	氨氮		/	/	/	/	/	/	/	/	0.0050	0.0051	/	/	
	总磷		/	/	/	/	/	/	/	/	0.0006	0.0008	/	/	
	总氮		/	/	/	/	/	/	/	/	0.0067	0.0071	/	/	
	悬浮物		/	/	/	/	/	/	/	/	0.0051	0.0506	/	/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0.4038	0.842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收集的粉尘	/	/	/	58.988	58.988	/	/	/	/	/	/	/	
	废包装袋	/	/	/	0.05	0.05	/	/	/	/	/	/	/		
	废布袋	/	/	/	0.276	0.276	/	/	/	/	/	/	/		
	生活垃圾	/	/	/	4.5	4.5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